#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——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

地　　點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 1 樓(本公司訓練教室)

出　　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7,497,257 股，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217,497,257 股，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 152,886,585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9,884,463 股)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0.29%；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劉鈞 董事長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黃秀妙 董事、魏興海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李維倩 獨立董事、曾志光 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。

列　　席：林文欽 會計師、鄒大智 全球財務長

主　　席：劉鈞 董事長

**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**

**二、主席致詞(略)**

**三、報告事項：**

(一) ———年度營業報告書（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）。

(二) ———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（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二）。

(三) ——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說　明：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規定，分派員工酬勞 67,662,000 元及董事酬勞 8,000,000 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(四) ———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1.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。

2.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3,743,143 元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2.5 元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**四、承認事項：**

**案由一：——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**

說　明：(一) 本公司——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。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

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(二) 上述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-6 頁附件一及第 8-27 頁附件三。

決　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52,585,147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,583,025 權)；贊成 136,906,442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3,911,321 權)，反對 1,440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440 權)，無效權 0 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5,677,265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,670,264 權，贊成比率 89.72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———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**

說　明：(一) 本公司——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05,857,986 元整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43,743,143 元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2.5 元。

(二) 本案業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。

決　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52,585,147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,583,025 權)；贊成 136,944,442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3,949,321 權)，反對 1,440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440 權)，無效權 0 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5,639,265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,632,264 權，贊成比率 89.74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五、討論事項**

**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**

說　明：(一) 為配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五。

決　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52,585,147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,583,025 權)；贊成 136,392,742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3,397,621 權)，反對 16,440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,440 權)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6,175,965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,168,964 權，贊成比率 89.38%，本案照修正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**

說　明：(一)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(二)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。

(三)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明細詳下表：

| 本公司職務 | 姓名 | 擔任他公司職務 |
|---|---|---|
| 董事 | 劉鈞 |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銷售長 |

決　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52,585,147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,583,025 權);贊成 136,363,920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

數 123,368,799 權)，反對 45,964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5,964 權)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6,175,263 權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,168,262 權，贊成比率 89.36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**臨時動議**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七、**散會**：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

主 席：劉　鈞　　記 錄：陳淑芬